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5
（二）发行价格 .....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5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5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9

##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3,135,000股（含3,13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方、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即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
《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合全投资管理	指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合全药业	指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二期项目	指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上海药明康德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股权登记日	指	合全药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7日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德勤华永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530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045,000 股（含 1,04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合全药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发行 3,135,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71%。

### （二）发行价格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4 元/股。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合全药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6666666 元/股。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方式取得并持有合全药业股票。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AG353），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55 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 26,166,800 份（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总金额不超过 26,166,800 元。

上述认购方拟以现金认购 3,135,000 股公司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6,166,800 元。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为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委托人为参加公司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55 人。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AG353）。德邦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德邦证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73847R，注册资本：396,7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法定代表人为武晓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委托人中，除郝玫、刘安明、邱根永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外，其他委托人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8,889,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86.96%，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等四位作为共同控制人间接拥有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4.4812%的表决权，亦为上海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8,889,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86.34%。公司原共同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仍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 161 名（含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机构投资者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16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

##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78,889,695	86.96%	38,881,308
2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2,273	1.35%	5,064,219
3	Ge Li(李革)	2,967,000	0.68%	2,965,500
4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000	0.68%	0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3,000	0.59%	0
6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000	0.59%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8,000	0.58%	0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370,000	0.54%	0
9	新余市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8,000	0.51%	0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1%	0
合计		<b>404,788,968</b>	<b>92.91%</b>	<b>46,911,027</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78,889,695	86.34%	38,881,308
2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2,273	1.34%	5,064,219
3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	3,135,000	0.71%	0
4	Ge Li (李革)	2,967,000	0.68%	2,965,500
5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958,000	0.67%	0
6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3,000	0.59%	0
7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000	0.59%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8,000	0.58%	0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2,370,000	0.54%	0
10	新余市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8,000	0.51%	0
合计		<b>406,123,968</b>	<b>92.55%</b>	<b>46,911,027</b>

注：本次发行前后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变动基准日。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239,282	78.09%	340,239,282	77.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5,206	0.09%	385,206	0.0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44,862,720	10.30%	47,997,720	10.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5,256,313	88.42%	388,391,313	88.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86,002	10.05%	43,786,002	9.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81,441	1.26%	5,481,441	1.2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6,072,519	1.39%	6,072,519	1.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435,268	11.58%	50,435,268	11.49%
总股本		<b>435,691,581</b>	<b>100.00%</b>	<b>438,826,581</b>	<b>100.00%</b>

注：（1）本次发行前后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变动基准日。

（2）由于 Ge Li（李革）、刘晓钟、张朝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其持有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中均进行了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1 名（含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2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6,166,800 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得到一定的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常州二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常州二期项目建设，发行完毕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致力于全球制药工艺的技术创新及商业化应用，为全球主要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新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8,889,69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86.96%，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等四位作为共同控制人间接拥有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4.4812%的表决权，亦为上海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

本次定向发行后，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Ge Li（李革）	董事长	2,967,000	0.68%	2,967,000	0.68%
2	刘晓钟	董事	1,256,028	0.29%	1,256,028	0.29%
3	张朝晖	董事	912,561	0.21%	912,561	0.21%
4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	114,453	0.03%	114,453	0.03%
5	Minzhang Chen（陈民）	董事、总 经理、	223,149	0.05%	223,149	0.05%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章)	CEO				
6	Harry Liang He (贺亮)	监事会 主席	103,206	0.02%	103,206	0.02%
7	刘翔力	监事	243,405	0.06%	243,405	0.06%
8	胡翠萍	监事	0	0.00%	0	0.00%
9	邱根永	董事会 秘书	46,845	0.01%	46,845	0.01%
10	陈晖	财务总 监	0	0.00%	0	0.00%
合计			5,866,647	1.35%	5,866,647	1.34%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90	1.12	每股收益 (元/股)	1.11
净资产收益率	30.99%	23.37%	净资产收益率	1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3	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2	1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1.30%	10.6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0.58%

流动比率（倍）	2.03	2.53	流动比率（倍）	2.56
速动比率（倍）	1.69	1.98	速动比率（倍）	2.01

注：（1）增资后财务比率采用 2016 年年报经审计数据为变动基准。

（2）增资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未考虑时间权数。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第十三条，公司对每股收益指标依据 2017 半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追溯调整。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

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6、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8、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9、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构成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已在等待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10、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13、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募

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1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16、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所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7、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1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嘉源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不存在关于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八) 结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数量为准。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准。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合全药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3,135,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346666666 元/股。

##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Ge Li (李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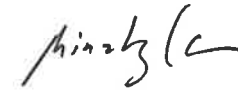
刘晓钟



张朝晖



Edward Hu  
(胡正国)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全体监事签名：



Harry Liang He  
(贺亮)



刘翔力



胡翠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邱根永



陈晖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Ge Li (李革)

\_\_\_\_\_  
刘晓钟

\_\_\_\_\_  
张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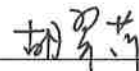
\_\_\_\_\_  
Edward Hu  
(胡正国)

\_\_\_\_\_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Harry LiangHe  
(贺亮)

\_\_\_\_\_  
刘翔力

\_\_\_\_\_  
  
胡翠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_\_\_\_\_  
  
邱根永

\_\_\_\_\_  
  
陈晖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530 号《验资报告》。

（正文完）